



【城市小景】

## 遛狗的人

□孙道荣

与狐朋无关。只是一群都养狗的人，因狗而识，而友。

我养了十多年的狗，因而结识了一些狗友。

家附近有块很大的草地，谓大草坪，是狗友们经常遛狗的地方。我们也常去遛狗。我们家的狗叫花花，单听名字，你一定以为是一条贵宾类的小狗，小巧可爱，实则是一条大黑背，百十斤重，外形威武，然内心仍是条小母狗，性情温柔，很少与别的狗打架斗殴，因而颇受狗友们欢迎。花花多是妻子带出去遛，我偶尔得闲，也牵着它出去遛一遛。

从我们家到大草坪，约三四百米，一路之上，时遇遛狗的人，有认识的，激动地喊，“花花，花花！”狗友与狗友相遇，往往不是先与人握手言欢，而是与狗打招呼，互摸对方的狗头。两条狗呢，也是你闻闻我，我嗅嗅你，耳鬓厮磨，气味熟悉，这就算是对上暗号了，开始一起玩耍。也有在路上散步的，手里并没有牵着绳子，身后也没有狗的影子，迎头遇见我和花花，兴奋地喊：“哟，这不是花花吗？”说着，蹲下来，温柔地摸摸花花的头，花花的背。花花很乖巧，任其抚摸。与花花亲热完了，那人走了，继续去散她的步，自始至终，没有抬头看我一眼。人家只识花花，不识我，不奇怪。

每天晚上，大草坪都有很多遛狗的，少则三五条，多则十多条，多是住在附近几个小区的。看见又一条狗来了，必远远地、热切地呼唤：“乔治，你来啦！”乔治是狗的名字，遛乔治的人，叫什么名字，没人知道，似乎也没人想知道。狗友与狗友见面，互相喊的，都是狗的名字，很少有喊人名的，不得不与遛狗的人对话，他们就喊“乔治爸爸”，或“乔治妈妈”。这很像学生家长相遇，互相的称呼，也是某爸某妈，某爷某奶，在孩子和狗面前，我们一时丢失了自己的名字。

狗友们认识每一条狗，记住并能脱口叫出它们的名字。即使是同一品种看起来简直一模一样的狗，狗友们也能分辨出，谁叫“可可”，谁叫“豆豆”，谁叫“毛毛”，从不会混淆。偶有新来不久的狗友，把“毛毛”当成了“丁丁”，丁丁不乐意了，白那个人一

眼，一甩头，一扭屁股，不让他摸。丁丁的主人就会赶紧打圆场，“我们是丁丁。”这才解了尴尬。若两条狗气味相投，狗的主人也会互加微信，正式成为狗友，但名字一定得备注成“丁丁爸爸”，或者“豆豆妈妈”。如果不备注，谁知道张三是谁，谁又知道李四是干什么的？

大多数的时候，狗一到大草坪，就会和别的狗打成一片，在草地上奔跑、翻滚、嬉闹；狗友们则站在一边，聊聊天，所聊内容，却多是自家的狗或别人家的狗，交流一下养狗的经验的心得，这也很像家长们聚在一起，聊的必是自家孩子的学习。狗不需要做作业，也不需要参加什么兴趣班，但哪家宠物店洗澡好，哪家宠物医院医术高，还是值得一聊的。

终究是狗，狗脸无毛，难免因为一条母狗争风吃醋，或因为一个玩具而起争执，狗与狗就打起来了，狗友们赶紧将狗拉开。打过架的狗，下一次遇见，还会龇牙咧嘴，怒目相向。到大草坪遛狗的人，久而久之，就自然而然分成了两个群。一群在南侧，一群在北侧，互不相扰。狗友们也因狗而分，一侧在北，一侧在南。我们家花花不喜打架，但因其身高马大，即使最好斗的狗，也惧其三分，唯有它敢穿梭于南北两侧，与别的狗和平相处，它是狗里面的交际花。我是个不大合群的人，没想到却因了它，而结交了不少的狗友。

有一次，正在大草坪遛狗，花花与几条狗正玩得欢，我们几个狗友也站在一旁聊着狗事，忽然，狗友“小娥妈妈”接了一个电话，似是遇见了什么急事，挂了电话，大喊：“小娥，我们回家了！”小娥正玩到兴处，扭头看了她一眼，继续与狗们厮混。“小娥妈妈”连喊了五六声“小娥，小娥！”，小娥无动于衷。“小娥妈妈”终忍无可忍，连跺三脚，一字一顿地大吼一声：“李！小！娥！”那条叫小娥的狗，这才吓得哆哆嗦嗦，跑过来，随她回家。我们由此知道，“小娥”不但有名，还是有姓的，我也赶紧在微信好友中备注了“小娥妈妈（李）”，下次再遇见她，我也许可以不再以“小娥妈妈”唤她，而喊她本人的名字小李，或李姑娘吧。我觉得狗不在场的时候，还是应该回到人名，以及人的生活。

□冯连伟

一碗清水煮的手擀面，让我记了整整五十年。

现在的人们忆起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一个共同感受就是贫穷，物质极度匮乏。

我的故乡位于沐河西岸，可以说是平原沃野，夏收麦子秋收水稻。不过缴了“公粮”后，分到各家各户的小麦和水稻就很少了。那时候吃顿水饺和白米干饭，除非是重大节日，比如过年；或是家里来了重要亲戚，比如女婿登门，方可精心安排吃一顿白面肉馅水饺或不加地瓜或地瓜干的纯大米干饭。

人穷嘴馋，做梦都想吃点好吃的。白面肉馅水饺、大米干饭，甚至就是一碗清水煮的面条，可都是那个年代的美味啊。

一碗清水煮面条让我吃了个肚儿圆，是在我七岁的那一年。

我家姊妹五人，大姐和我这个老小几乎差了一代人，加上过去农村女孩子出嫁早，大姐有第一个孩子的时候，我刚刚七岁。为了谋生活，大姐夫闯关东奔他在东北安家的大姐去了。大姐的婆婆早就去世了，大姐夫走了，大姐除了干家务、参加生产队的劳动，还要自己带孩子，缺吃少穿又当爹又当娘，苦不堪言。

娘把我送到大姐家看外甥女，是在我七岁那年秋天农忙的时候。那时候农村的小学除了寒暑假，还要在夏收秋忙的时节加放麦假和秋假。老话说得好：“三春不如一秋忙，收不到屋里不算粮。”秋收忙，忙得大队的大喇叭早早地吆喝社员们早起晚归去割稻扒地瓜。

我去给大姐看孩子，其实我也还是个孩子。每次出工的时候，大姐用独轮小推车把我和外甥女放在筐里推着，到了田间地头，我就负责看护外甥女。那时虽然生活贫穷，但家家孩子都不少，所以年龄相差不大的孩子挺多的。我在大姐家时间不长，就和一帮邻居家的孩子混熟了。到了地头，我就抱着外甥女和他们一起玩。有一次我一手抱着外甥女，一手好不容易逮了一个大肚子蚂蚱，正好邻居家的一帮孩子挖了个土灶在烧地瓜，我就让他们把这个蚂蚱给我一起烧熟。谁知地瓜还没熟，蚂蚱先熟了，邻居家的伙伴没忍住，一口吃了。等我抱着外甥女赶过来，只闻到了蚂蚱的肉香，蚂蚱早进了小伙伴肚子。眼巴巴地看着就要进嘴的美味居然一转眼没影了，这真是希望越大失望就加倍大，委屈就更大了，我“哇哇”大哭的声音顿时传到了很远，正在劳动的大姐和邻居大婶不得不过来安慰我。那天晚上，邻居大婶给大姐送来一个咸鸭蛋，让大姐煮给我吃。这真是失了蚂蚱，得了鸭蛋，赚大了。

在大姐家看孩子，回想起来印象最深的就是两个字“累”和“饿”。现在去大姐家，

走在村北的大路上，放眼看去一块块田地相连，没有什么感觉这些地块离大姐家有多远。但当时坐在独轮车里，被大姐推着一步步走过来，感觉是那么遥远。因为遥远，出一次工就一直要到生产队集体收工的时候才能回家，这四五个小时真是累啊。累的时候肚子就特别容易饿，因为那时的主食就是地瓜、糊豆、地瓜干、煎饼，配上辣疙瘩咸菜。吃饭时似乎撑得肚子溜圆，但没有油水，几泡尿下去肚子就扁了。早上有时能听到大街上卖油条、豆腐的吆喝声，中午在家里也能听到老母鸡下蛋后报功的“咯咯哒”“咯咯哒”的叫声，可是大姐没有那个经济实力让我吃啊。尽管手头钱紧，但那时大姐还是千方百计去满足我的愿望。有一天早上，大姐用干瓢挖了二斤多麦子去换了一小捆油条，又一天早上大姐又挖了半瓢黄豆去换了一斤豆腐，隔两天晚上吃饭时，大姐又给我煮了一个咸鸭蛋。这在当时可都称得上壮举啊！油条外酥里嫩加之扑鼻的香气令人陶醉，豆腐的清爽滑嫩甘之如饴余味无穷，让我做梦都念念不忘啊。

农忙到了尾声的时候，我的秋假也结束了。娘到大姐家接我回家的时候，大姐把早已准备好的一块老粗布拿了出来，跟娘说到过年时给我做条裤子吧。那天中午，大姐煮了半锅手擀面。面条出锅时，大姐给我盛了满满一碗，而她和娘的碗里则只有很少几根面条。大姐还煮了一个咸鸭蛋，让我吃了一顿“过年饭”。她和娘的午饭却是面条汤就地瓜干煎饼。

就是这碗清水面，让我记了整整五十年。

记得看着满满的一碗白面面条，我的心情那个激动啊，小脸都红扑扑的了。我吃饭时，几乎是一根一根挑起来吃的，每一根面条吃到口中香，看在眼里醉。一边是娘，一边是大姐，平时都把我当宝贝疙瘩宠不够。我甚至都没有想着把面条给娘和姐姐匀一匀。

明朝陆深有诗：“明月垂杨独树桥，桥西熟酒好良宵。红香细剥莺哥嘴，嫩白鲜羹玉面条。”现代文人汪曾祺在《人间有味》里描写了很多有特色的吃食：“外面一个蜂窝煤炉子上坐着锅。一个女人坐在案板上切青蒜。锅开了，她往锅里下了一把干切面。不大会儿，面熟了，她把面捞在碗里，加了作料、撒了青蒜，在一个碗里舀了半勺豆瓣。一人一碗，她吃的是加了豆瓣的。”在汪老的笔下，一碗简单的面条变成了最美好的人间烟火气。我有同感，尽管五十年前大姐给我煮的是一碗清水面，却依然让我难忘。

现在大姐也年过七旬了，和她聊起当年那一碗清水面，大姐依然有些不好意思：“那时穷啊，想给你包碗猪肉水饺没有肉啊……”

面条一碗，翻滚沉浮，苦辣酸甜，往事缠绵。

【岁月留痕】

## 一碗手擀面，我记了五十年